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标的,须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承接。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无进口产品,无核心产品。

二、技术要求(分标 1)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2025 年城中区村屯环卫保洁工作实行市场化外包	1 套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村屯道路环卫清扫保洁清运作业内容 1. 负责承包路段及卫生死角的清扫保洁工作; 2. 负责承包路段内垃圾桶的清洗、消毒工作; 3. 负责承包路段无主建筑垃圾及

	化项目 分标 1		废旧家具的清理、清运工作； 4. 负责承包区域内路面、桥面降尘、清洗，栏杆、路沿石的清洗工作； 5. 负责承包路段两侧杂草清除工作，确保道路整齐美观； 6. 配合采购人做好国家、自治区、柳州市各项迎检工作。 (二)村屯道路环卫清扫保洁清运作业要求 1. 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每天实行定时清扫保洁，做到至少一扫两保，每天清扫的垃圾应随扫随清，符合“六不六洁”的要求，即不见积水、不见积土、不见杂物、不漏收堆、不乱倒垃圾、不见死动物及人畜粪便；路面洁、雨水口洁树坑洁、垃圾桶洁、石脚边洁、垃圾池洁。 2. 垃圾桶垃圾的清理收集工作每天不少于一次，垃圾桶清洗、消毒工作每半个月不少于一次。 3. 垃圾桶应保持垃圾不满溢，垃圾收集点周围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垃圾收集容器(含垃圾桶、垃圾收集车)、收集设施应无残缺、破损，密闭性好。 4. 工作人员在作业期间应佩戴安全防护标志和按规范要求摆放警示安全标志(设施)；保洁期间做到“三勤”，即勤走、勤看、勤扫(捡)。
--	-------------	--	--

			5. 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制度，进一步提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水平，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达 100%，正确投放率达 85%以上，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 90%以上，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回收利用率达 45%以上。 （三）投入人员、车辆配置、垃圾容器配置 1. 投入人员 拟投入环卫保洁人员不少于 45 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保险。中标人需承诺环卫保洁工人的应发工资不能低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区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标准（含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部分、不含单位应缴的社保费、人身意外保险费、其他福利费、加班费、劳保用品费用和市政府文件（柳人社[2011]169 号）规定的高温津贴等）。 2. 车辆配置 拟投入电动高压冲洗车不少于 2 辆、电动三轮收集车不少于 9 辆（每个村配置不少于 3 辆电动三轮收集车）。 3. 垃圾容器配置 村屯配套 120L 垃圾桶（规格 L550 × W468 × H940mm）不少于 150 个，
--	--	--	--

				可卸式密闭垃圾箱（规格：2024mm × 1400mm × 1230mm）不少于 18 个，垃圾容器均由城中区环卫所统一产品规格。中标人购置的垃圾桶、密闭垃圾箱需按区环卫所要求的指定地点摆放。
--	--	--	--	--

三、技术要求（分标 2）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2025 年城中区村屯环卫保洁工作实行市场化外包化项目分标 2	1 套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村屯道路环卫清扫保洁清运作业内容 - 负责承包路段及卫生死角的清扫保洁工作； - 负责承包路段内垃圾桶的清洗、消毒工作； - 负责承包路段无主建筑垃圾及废旧家具的清理、清运工作； - 负责承包区域内路面、桥面降尘、清洗，栏杆、路沿石的清洗工作； - 负责承包路段两侧杂草清除工作，确保道路整齐美观； - 配合采购人做好国家、自治区、柳州市各项迎检工作。 (二)村屯道路环卫清扫保洁清运作业要求 - 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每天实行定时清扫保洁，做到至少一扫两保，

			每天清扫的垃圾应随扫随清，符合“六不六洁”的要求，即不见积水、不见积土、不见杂物、不漏收堆、不乱倒垃圾、不见死动物及人畜粪便；路面洁、雨水口洁树坑洁、垃圾桶洁、石脚边洁、垃圾池洁。 2. 垃圾桶垃圾的清理收集工作每天不少于一次，垃圾桶清洗、消毒工作每半个月不少于一次。 3. 垃圾桶应保持垃圾不满溢，垃圾收集点周围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垃圾收集容器(含垃圾桶、垃圾收集车)、收集设施应无残缺、破损，密闭性好。 4. 工作人员在作业期间应佩戴安全防护标志和按规范要求摆放警示安全标志(设施)；保洁期间做到“三勤”，即勤走、勤看、勤扫(捡)。 5. 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制度，进一步提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水平，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达 100%，正确投放率达 85%以上，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 90%以上，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回收利用率达 45%以上。 (三) 投入人员、车辆配置、垃圾容器配置 1. 投入人员 拟投入环卫保洁人员不少于 45
--	--	--	--

			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保险。中标人需承诺环卫保洁工人的因发工资不能低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区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标准（含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部分、不含单位应缴的社保费、人身意外保险费、其他福利费、加班费、劳保用品费用和市政府文件（柳人社[2011]169号）规定的高温津贴等）。 2. 车辆配置 拟投入电动高压冲洗车不少于2辆、电动三轮收集车不少于9辆（每个村配置不少于3辆电动三轮收集车）。 3. 垃圾容器配置 村屯配套120L垃圾桶（规格L550 × W468 × H940mm）不少于150个，可卸式密闭垃圾箱（规格：2024mm × 1400mm × 1230mm）不少于18个，垃圾容器均由城中区环卫所统一产品规格。中标人购置的垃圾桶、密闭垃圾箱需按区环卫所要求的指定地点摆放。
--	--	--	--

四、▲商务要求（分标1）

项目	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和地点	1. 服务期限：12个月 2. 服务地点：窑埠村（包含桂中新都、东提新

	都、聚福苑、皇娘山、秦家村)、牛车坪村(包含牛车坪主干道及菜市周边、高椅坪、牛车坪屯、潭冲屯、水冲屯、五指山、皇娘山、展南)、河东村(包含新村屯、油榨屯至水冲屯村路、东祥福苑、莲花山片区)的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垃圾中转。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采购人采取先服务后付款、按月考核结算的方式。每月由采购人组织考核(验收)并根据项目考核(验收)标准以及本项目罚责条款对中标人上个月服务进行考核评分,考核结果经双方确认无异议后,采购人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汇总扣款后支付剩余款项。服务费为:月服务费=年度合同金额/12-月考核汇总扣款。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采购人未收到合格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保障环卫工人工资支付要求	中标人应将环卫工人工资支付作为企业运营的第一优先事项,确保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支付的环卫服务费用后,应优先分配资金用于支付环卫工人工资,再行支付其他经营成本。 中标人签订合同之后应到银行设立环卫工人工资监管账户,并将监管账户信息书面(盖章)告知采购人。该账户只能用于发放环卫工人工资。合同服务期内,中标人主动接受采购人对账户资金管理和工资发放情况的监督检查,中标人应当按月向采

	购人提交工资支付表和代发工资凭证。非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撤销监管专户。 中标人应当按时发放环卫工人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费，如中标人拖欠环卫工人工资，或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或造成停工，或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的，经采购人督促限期整改，而中标人限期拒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考核办法（验收标准）	1. 中标人应指定专人负责承包作业质量进行检查，确保作业质量。 2. 采购人应指定质量检查员（工作人员）定期对发包作业内容的管护和保洁质量进行检查考评。考评结果应给被考评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 3. 采购人每月不定期检查 2 至 4 次，月末将每次考评得分累加汇总后除以考评次数，即为当月最后得分。每月考评得分情况即为当月支付承包费用依据。 4. 承包作业考评质量等级。承包作业考评质量分为优秀、良好、达标、不达标四个等级，即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秀，80-90 分（含 80 分）为良好，70-80 分（含 70 分）为达标，70 分以下为不达标。责任单位每月严格按《城中区村屯环卫保洁工作扣分（费）细则》（具体内容见附件 2）进行考评。 5. 承包费用兑现办法，每月考评得分在 80 分（含）以上的可不进行扣除处罚金；得分在 80 分（不含）至 70 分（含）的，按扣 1 分扣 100 元处罚（以此类推），得分在 70 分（不含）以下的扣除

	当月承包经费的 1%。如被新闻媒体曝光的则直接扣除当月承包费用；中标人连续 3 个月考评不达标（70 分以下），且对采购人提出的整改要求置之不理的，采购人可向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解除承包合同，重新组织招标。 6. 在国家、自治区、柳州市的各项检查中出现问題，只要是因为中标人原因导致被扣分、未处理或者案件被返工的，每单将扣除当月承包经费的 2%。 7.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含验收专家费等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	---

五、▲商务要求（分标 2）

项目	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和地点	1. 服务期限：12 个月 2. 服务地点：柳东村（包含柳东 1-9 组、村委道路）、环江村（包含东流、深水、雷村、七里、黄滩、黄冲、龙村、良塘、三里）、静兰村（包含静兰新村）的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垃圾中转。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采购人采取先服务后付款、按月考核结算的方式。每月由采购人组织考核（验收）并根据项目考核（验收）标准以及本项目罚责条款对中标人上个月服务进行考核评分，考核结果经双方确认无异议后，采购人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汇总扣款后支付剩余款项。服务费为：月服务费=年度合同金额/12-月考核汇总扣款。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

	效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 采购人未收到合格发票的, 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 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保障环卫工人工资支付要求	中标人应将环卫工人工资支付作为企业运营的第一优先事项, 确保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支付的环卫服务费用后, 应优先分配资金用于支付环卫工人工资, 再行支付其他经营成本。 中标人签订合同之后应到银行设立环卫工人工资监管账户, 并将监管账户信息书面 (盖章) 告知采购人。该账户只能用于发放环卫工人工资。合同服务期内, 中标人主动接受采购人对账户资金管理和工资发放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标人应当按月向采购人提交工资支付表和代发工资凭证。非经采购人同意, 中标人不得擅自撤销监管专户。 中标人应当按时发放环卫工人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费, 如中标人拖欠环卫工人工资, 或未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 或造成停工, 或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的, 经采购人督促限期整改, 而中标人限期拒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考核办法 (验收标准)	1. 中标人应指定专人负责承包作业质量进行检查, 确保作业质量。 2. 采购人应指定质量检查员 (工作人员) 定期对发包作业内容的管护和保洁质量进行检查考评。考评结果应给被考评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

	3. 采购人每月不定期检查 2 至 4 次，月末将每次考评得分累加汇总后除以考评次数，即为当月最后得分。每月考评得分情况即为当月支付承包费用依据。 4. 承包作业考评质量等级。承包作业考评质量分为优秀、良好、达标、不达标四个等级，即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秀，80-90 分（含 80 分）为良好，70-80 分（含 70 分）为达标，70 分以下为不达标。责任单位每月严格按《城中区村屯环卫保洁工作扣分（费）细则》（具体内容见附件 2）进行考评。 5. 承包费用兑现办法，每月考评得分在 80 分（含）以上的可不进行扣除处罚金；得分在 80 分（不含）至 70 分（含）的，按扣 1 分扣 100 元处罚（以此类推），得分在 70 分（不含）以下的扣除当月承包经费的 1%。如被新闻媒体曝光的则直接扣除当月承包费用；中标人连续 3 个月考评不达标（70 分以下），且对采购人提出的整改要求置之不理的，采购人可向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解除承包合同，重新组织招标。 6. 在国家、自治区、柳州市的各项检查中出现问题，只要是因为中标人原因导致被扣分、未处理或者案件被返工的，每单将扣除当月承包经费的 2%。 7.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含验收专家费等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	---

六、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分标 1 和分标 2）

（一）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	
（二）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结合 采购需求及评 标办法应提供 的材料	1. 服务承诺 2. 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整体实施方案 3. 拟投入人员的培训方案、管理规章制度 4.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

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2

城中区村屯环卫保洁工作扣分（费）细则

项目	考核内容和要求	扣减经费标准
一、村屯道路清扫保洁管理	1. 路段的清扫保洁。 2. 路段内垃圾桶的清洗、消毒和垃圾桶垃圾的清理。 3. 清扫保洁后的垃圾清理是否放至在指定的垃圾存放点。 4. 区域内路面、桥面降尘、清洗、栏杆、路沿石的清洗。 5. 路段卫生死角的清理。 6. 配合做好国家、自治区、柳州市各项检查。	1. 在国家、自治区、柳州市的各项检查中，出现问题只要是因为承包方原因导致被扣分、未处理或者案件被返工的，每单将扣除当月承包经费的 2%。 2. 工作人员未穿工作服或未佩戴安全标志的，每次扣 20 分。 3. 路段清扫保洁未按照“六不六洁(即不见积水、不见积土、不见杂物、不漏收堆、不乱倒垃圾、不见死动物及人畜粪便；路面洁、雨水口洁、树坑洁、垃圾桶洁、石脚边洁、垃圾池洁)”要求的，每处扣 20 分。 4. 垃圾桶未及时清理导致垃圾外溢的，每处扣 20 分。 5. 垃圾桶残缺、破损，密闭性差的，每处扣 10 分。
二、村屯垃圾收运及车辆管理	1. 收运车辆密闭化运输。 2. 不准超高超载。 3. 沿途无污水滴漏、无撒落垃圾。 4. 车况良好。	1. 不实行密闭化运输，每台扣 20 分。 2. 运输车辆超高超载，每台扣 20 分。 3. 沿途污水滴漏，每台扣 20 分。 4. 沿途撒落垃圾，每台扣 20 分。 5. 车况差，每台扣 10 分。 6. 车容不整洁，每台扣 20 分。

	5. 车容整洁。 6. 按规定地点倾 倒垃圾。	7. 不按规定地点倾倒垃圾，每次扣 10 分。
--	-------------------------------	-------------------------